



第八章 司法改革浪潮下之臺高檢署業務變革（民國 88 年迄今）

壹、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民國（以下同）88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主辦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這是首次邀集審判、檢察、律師、學者、社會賢達等各界人士一起參與的大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確立刑事訴訟程序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達成「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修正自訴制度，確立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構造」、「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等共識。影響其後十餘年刑事訴訟制之改革與發展。

為了配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落實實行公訴，法務部於 89 年 6 月 1 日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公訴組」，率先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並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實施，為刑事訴訟新制做準備。91 年 2 月 8 日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61、163 條及第 253 條之 1 至 253 條之 3 等部分修正條文，確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方向，檢察官應全程蒞庭，在公訴法庭上負實質舉證責任，法官職權調查改為補充性質。至 9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法庭活動也因之呈現了嶄新的面貌。



88 年 7 月 6 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確立刑事訴訟程序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到庭實質舉證、論告」，自 89 年 6 月 1 日起，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案件時，須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翻拍自法務部編《傳承歷史，航向未來》，臺北：法務部，96 年 3 月。）

為讓地檢署檢察官能集中心力就起訴之案件，在法庭上極盡攻擊防禦之能事，91 年同次修法，增訂緩起訴制度，擴大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減少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進入法院之案件量。而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若無可得聲請再議之人，一審檢察官應依職權送二審檢察署再議，大量增加高檢署職權再議審核業務。

貳、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為有效落實法務部掃除黑金政策，本署設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下稱查黑中心），於89年6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並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4個二審檢察分署設「特別偵查組」，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同年7月1日法務部提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及調查員、警察、憲兵與相關專業人員合署辦公，展開主動蒐報、即時行動、團隊作戰之查緝黑金行動。

查黑中心所偵辦者都是重大社會矚目案件，95年11月2日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件偵查終結，陳水扁總統與夫人吳淑珍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先就吳淑珍提起公訴，俟陳水扁卸任總統後，亦被起訴。此案引發對政府機關首長特別費使用是否涉嫌不法之調查，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之特別費案件，於95年11月22日查黑中心檢察官傳訊馬英九，嗣於96年2月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二審駁回檢方上訴，維持無罪判決，至97年4月最高法院駁回檢方上訴，而無罪確定。

直到96年4月2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依95年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設立「特別偵查組」，本署查黑中心業務始移轉至特別偵查組，並自該日起解散。



89年7月1日本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與本署林偕得檢察長共同揭牌。（聯合報提供，章家源攝。）



95年11月3日，本署查黑中心偵結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件，隔日下午本署查黑中心出口通道被媒體包圍，等著陳瑞仁檢察官出面說明。（聯合報提供，林俊良攝。）



95年11月3日本署張文政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國務機要費的起訴人員及偵辦大致過程。（聯合報提供，鄭瓊中攝。）



95年11月23日本署查黑中心再次傳喚馬英九到案說明特別費使用的疑點，隔日下午馬英九出席「國中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成果發表會」時，大批媒體圍著馬英九追問偵訊情形。（聯合報提供，鄭超文攝。）



本署查黑中心檢察官（左起）陳瑞仁、侯寬仁、周士榆於96年2月13日因特別費案起訴老長官馬英九，13日晚間三人眉頭深鎖步出查黑中心向媒體說明，表示法律人辦案全憑證據，起訴馬英九是痛苦的決定。（聯合報提供，記者潘俊宏攝。）

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政府決定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立法院於96年3月5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院於同年3月28日函同意對應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並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於同日成立。本署即依法務部指示於同年5月10日成立「籌備事務小組」，研議分署之業務職掌、人力配置、行政兼辦、預算編列及辦公廳舍租用等事項。嗣於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同步成立，首任檢察長由本署顏大和檢察長兼任，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與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共同揭牌成立。



97年7月1日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兼該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長為智慧財產分署成立揭牌，與蔡碧玉主任檢察官合影。（本署資料照片）

肆、成立檢察事務官組，強化辦案能量

為發揮二審辦理重大專責案件及支援辦案能量，並為統合建置辦案資源，強化科技化辦案，以合乎民眾之期待，本署乃自106年1月1日起成立檢察事

務官組，共計有 9 位檢察事務官，其中包括具有資訊及財經專長者。檢察事務官分二組辦事，一為檢察業務組，負責重蒞案件之協助，繁雜案件之卷證分析，蒐集資料及其他相關業務，沒收扣押財產業務之協助處理，檢察行政事務及各項專組之業務處理，中美智慧財產平臺、各種涉外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另一為資訊組，處理刑事犯罪資料庫（包括全國毒品資料庫、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沒收扣押財產資料庫等）、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之建置、管理、運用操作及改進發展等工作。

伍、陸續建制各項督導小組及重大社矚案件個案督導機制

歷經戒嚴、解嚴過程中組織及業務重大變革及法律修訂的挑戰，本署各項業務逐漸走向制度化，穩定發展，尤其就督導所屬追訴犯罪方面，陸續依犯罪類型建制各項督導小組，由本署直接召集所屬機關代表、司法警察及相關主管機關定期集會，面對面溝通追訴犯罪的方針及要領，整合全國檢、警、調、海巡、憲兵、廉政及行政機關資源，研議打擊犯罪最有效的策略及具體作為；發生全國性犯罪或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時，則由本署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親自督導案件的追訴。

一、追訴犯罪督導小組

| 編號 | 督導小組名稱 | 成立年月日 | 召集人 |
|----|---------------------|----------|-------|
| 1 | 法律問題座談會紀錄審核小組 | 64.1.20 | 主任檢察官 |
| 2 | 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督導小組 | 71.3.27 | 檢察長 |
| 3 | 重大刑案督導小組 | 78.12.18 | 主任檢察官 |
| 4 |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 | 82.3.31 | 檢察長 |
| 5 | 緝毒督導小組 | 83.7.1 | 檢察長 |
| 6 |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 | 87.4.16 | 檢察長 |
| 7 | 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 | 87.8.29 | 檢察長 |
| 8 | 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及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 88.1.1 | 檢察長 |
| 9 |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 | 88.7.1 | 檢察長 |



(續上表)

| 編號 | 督導小組名稱 | 成立年月日 | 召集人 |
|----|------------------------|----------|---------|
| 10 |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 91.2.12 | 襄閱主任檢察官 |
| 11 |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 (超美專案) | 94.1 | 主任檢察官 |
| 12 | 因應刑法修正研究諮詢小組 | 94.2.3 | 主任檢察官 |
| 13 | 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 | 94.5.1 | 檢察長 |
| 14 | 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 96.6.21 | 檢察長 |
| 15 | 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小組 | 96.8.15 | 主任檢察官 |
| 16 | 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 | 98.2.12 | 檢察長 |
| 17 | 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 | 101.3.6 | 檢察長 |
| 18 | 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 | 102.8.29 | 檢察長 |
| 19 | 加強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 102.12 | 檢察長 |
| 20 | 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 105.4.28 | 檢察長 |
| 21 | 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 | 105.6.15 | 檢察長 |
| 22 | 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兩岸罪贓協處小組 | 105.6.15 | 檢察長 |
| 23 |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業務諮詢小組 | 105.6.15 | 主任檢察官 |
| 24 | 反股市禿鷹小組 | 105.9.5 | 襄閱主任檢察官 |
| 25 |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 | 106.5.23 | 檢察長 |

(本署資料檔案)

二、重大社會矚目或全國性犯罪個案督導

| 編號 | 案件內容 | 發生時間 | 督導人 |
|----|-------------|-------|----------|
| 1 | 違規轉賣漁船優惠用油案 | 93.12 | 謝文定檢察長 |
| 2 | 門前藥局案 | 95.5 | 謝文定檢察長 |
| 3 | 首長特別費案 | 96.4 | 張瑞楠主任檢察官 |
| 4 | 國民旅遊卡案 | 96.5 | 蔡碧玉主任檢察官 |
| 5 | 藥價黑洞案 | 96.8 | 顏大和檢察長 |

(續上表)

| 編號 | 案件內容 | 發生時間 | 督導人 |
|----|-------------|--------|----------|
| 6 | 假漁民詐領漁保案 | 97.2 | 顏大和檢察長 |
| 7 | 排怨計畫 | 99.5 | 洪威華主任檢察官 |
| 8 | 廣大興漁船喋血案 | 102.5 | 陳守煌檢察長 |
| 9 | 洪仲丘案 | 102.7 | 陳守煌檢察長 |
| 10 | 頂新食品等假(劣)油案 | 102.11 | 王添盛檢察長 |
| 11 | 假農民詐領農保案 | 103.4 | 管高岳主任檢察官 |
| 12 | 雄三飛彈誤射案 | 105.7 | 王添盛檢察長 |
| 13 | 樂陞案 | 105.8 | 王添盛檢察長 |
| 14 | 兆豐銀行洗錢案 | 105.8 | 王添盛檢察長 |
| 15 | 囤積蔬菜居奇案 | 105.10 | 王添盛檢察長 |
| 16 | 復興航空內線交易案 | 105.11 | 王添盛檢察長 |
| 17 | 北韓違反聯合國制裁案 | 106.6 | 王添盛檢察長 |
| 18 | 地下通匯案 | 107.8 | 王添盛檢察長 |

(本署資料檔案)

以上各項督導小組及重大社矚案件個案督導成立、發生背景，運作模式以及實施成效，第伍篇檢察業務有更詳盡的敘述。

陸、檢察署名稱更名

34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將日本統治下之「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開始施行中華民國之檢察制度。至69年6月總統令公布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7月1日「審檢分隸」，在法制上由「檢察官」配置法院，改為「檢察機關」配置法院，且各級



107年5月25日本署依修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二規定，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左圖為本署大印，右圖為大印之印文。(本署資料照片)



法院與檢察機關分別隸屬司法院與法務部，惟本署仍沿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名稱，並未改變。迄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訂，改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為「檢察長」。

自 69 年審檢分隸以來，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檢察機關名稱原為「法院檢察署」，易讓民眾混淆法官與檢察官的職能角色，產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的誤解，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署之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符合審檢分隸之實況。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及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並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檢察機關名稱從此刪除「法院」二字。此後，本署名稱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由王添盛檢察長率同仁為新名稱銜牌揭牌。



本署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改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此為改名後銜牌。（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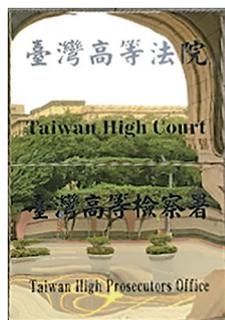
本署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改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此為改名後之大印。（本署資料照片）



本署於 78 年 12 月 24 日更名後在司法大廈正門之銜牌。（本署資料照片）



107 年 5 月 25 日本署依修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二規定，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銜牌。（本署資料照片）



王添盛檢察長率同仁為高檢署機關新名稱之銜牌揭牌。（本署資料照片）